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述

我們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自2006年12月1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即高偉香港、高偉中國和高偉韓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於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6日期間(我們於當日根據我們的私有化計劃取消上市)在科斯達克上市。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Kwak先生開始收購高偉韓國的股本權益。Kwak先生於1992年以個人積蓄建立其玩具製造業務而開始創業。於2001年6月，彼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於高偉韓國(其當時主要從事光學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作出750百萬韓圓的初始投資，以認購及收購高偉韓國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2.47%。於其後購入額外股份後，Kwak先生於2003年10月成為高偉韓國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53%。有關高偉韓國股權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高偉韓國」。

自我們於2002年與LG電子開始業務關係後，我們推動業務拓展和多樣化至包括相機模組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自此起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至相機模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2001年 | Kwak先生投資於高偉韓國並成為其股東，持有高偉韓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7%。 |
| 2002年 | 高偉香港和高偉中國成立。

自我們與LG電子開始業務關係後，我們推動業務拓展和多樣化至包括相機模組的製造。 |
| 2003年 | Kwak先生於2003年10月成為高偉韓國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53%。

我們將生產設備從韓國廠房遷至東莞橫坑廠房。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我們與三星電子開始業務關係。 |
| 2004年 |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0認證。 |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006年 本公司成為高偉中國、高偉香港和高偉韓國的控股公司。
- 2007年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TS 16949認證。
- 2008年 本公司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達克上市。
- 2009年 我們成為Apple認可的相機模組供應商。
- 2011年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6日在科斯達克取消上市。
- 2012年 我們開始在東莞華南的新廠房製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 : 2008認證。
-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 : 2004 + Cor 1 : 2009認證。
- 2013年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憑本身的海關事務常規獲黃埔海關給予最高級的「海關AA類管理企業」。
- 2014年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東莞市人民政府譽為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模範企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人身份、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點和日期以及主要業務的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高偉韓國	韓國	1997年1月29日	與建基於韓國的國際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及進行研究和開發
高偉中國	中國	2002年2月5日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以及進行研究和開發
高偉香港	香港	2002年3月6日	與全球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獲得融資以及安排物流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高偉韓國

高偉韓國於1997年1月29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韓圓，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

於2001年6月，Kwak先生以150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當時的現有股東（即高偉韓國前行政總裁Cho Hyeon-Sik先生、Kim Jin-Hoon先生（彼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高偉韓國實驗室前主管Choi Yang-Oh先生及高偉韓國前總經理Noh Yang-Jin先生）首次購入30,000股高偉韓國股份，繼而以600百萬韓圓的總代價認購10,000股高偉韓國的新股份。上述人士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因此，Kwak先生持有合共40,000股高偉韓國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7%。

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Kwak先生以2,033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前高級經理Cho Hwa-Hyeon先生（彼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購入額外98,000股高偉韓國股份。因此，Kwak先生於2003年10月成為高偉韓國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53%。

其後，Kwak先生以328.2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當時的現有股東（即高偉韓國前高級執行董事Kim Kwang-Seong先生、高偉韓國前高級經理Cho Hwa-Hyeon先生、高偉韓國前部門經理Yoon Byeong-Hwa先生及Kim Jin-Hoon先生）購入合共21,880股高偉韓國股份。上述人士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於此項收購後，Kwak先生於2006年11月持有高偉韓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89.82%。Kwak先生是以個人資金作出其於高偉韓國的3,111.2百萬韓圓的總投資。

根據Kwak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2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Kwak先生同意轉讓其持有的全部高偉韓國股份（即159,880股高偉韓國股份，佔高偉韓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82%）予本公司，以換取39,999股新股份。該轉讓已於2006年12月15日完成。於2007年9月6日，本公司認購200,002股高偉韓國新股份，代價約為100百萬韓圓。及至2012年5月，本公司以135.13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當時的現有股東（即高偉韓國前行政總裁及現任執行顧問Lee Nam-Oh先生、高偉韓國前董事Kim Il-Soo先生、Lee Young-Soo先生及C-PRO Electronics Co., Ltd）悉數購買當時餘下的高偉韓國已發行股本中的27,026股。Kim Il-Soo先生及Lee Young-Soo先生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C-PRO Electronics Co., Ltd為策略投資者，是獨立第三方。因此，高偉韓國自2012年5月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的代價是有關各方參考高偉韓國的權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已依法妥為完成和結清。

高偉中國

高偉中國於2002年2月5日由新時代貿易有限公司（「新時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獨資企業，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760,000美元。新時代為於1999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2年5月8日，新時代與高偉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時代同意將其在高偉中國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高偉香港，代價為760,000美元，包括向新時代支付121,300美元(相當於由新時代繳足的高偉中國註冊資本的15.96%)和高偉香港承諾支付高偉中國的未繳註冊資本638,700美元。該轉讓已於2002年6月6日依法妥為完成和結清。因此，高偉香港成為高偉中國的唯一股東。

高偉香港

高偉香港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99股及1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wak先生和Ho Mei Ling, Rosana女士(「Ho女士」，彼為高偉香港的前董事及現任僱員)。於2006年12月13日，Kwak先生及Ho女士將本身持有的高偉香港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分別換取950,400股新股份及9,600股新股份。於2006年12月13日，Ho女士按當時的面值將其9,600股新股份轉讓予Kwak先生，總代價為96美元。因此，我們成為高偉香港的唯一股東。這些轉移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和結清。

於科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根據於韓國按每股1,900韓圓的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而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達克上市，於上市後，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52%及其餘的33.48%分別由Kwak先生及公眾股東持有。

HAHN & CO. EYE作出投資以及其後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

2011年8月1日，Kwak先生與 Hahn & Co. Eye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Hahn & Co. Eye提出收購建議以購回股份，讓本公司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私有化建議」)，並且向Kwak先生購入有關額外股份，讓Kwak先生與 Hahn & Co. Eye在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擁有均等數目的股份。

私有化

於2011年8月2日(「私有化建議公佈日期」)，Hahn & Co. Eye宣佈其計劃提出私有化建議，按每股4,300韓圓(相當於約32.89港元)的收購價收購全部當時發行在外股份(Kwak先生持有的19,957,407股股份除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6.52%(該等私有化建議所涉及的股份稱為「私有化股份」)，以尋求本公司從科斯達克自願取消上市。收購價是根據股份當時和過去市場價格再加上溢價而釐定。私有化建議已由 Hahn & Co. Eye通過由其股東的資金供款而全部撥付。

Hahn & Co. Eye於2011年8月2日開始並於2011年8月23日結束私有化建議。繼私有化建議結束後，收到有關8,488,001股私有化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全部私有化股份約84.52%。於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11年9月5日，我們宣佈計劃提交從科斯達克自願取消上市的計劃，而 Hahn & Co. Eye 其後開始按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32.89港元)的購入價(與私有化建議的價格相同)在公開市場收購股份。這一輪的收購於2011年10月25日完成，Hahn & Co. Eye 因此購入額外1,104,423股私有化股份，而 Kwak 先生和 Hahn & Co. Eye 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達約98.50%。於2011年10月27日，我們提出自願取消在科斯達克的上市，並於2011年11月15日獲科斯達克批准。就申請取消上市而言，Hahn & Co. Eye 向科斯達克承諾將購入向其提呈的剩餘私有化股份，直至2012年6月4日為止，因此 Hahn & Co. Eye 於2011年11月17日完成在公開市場收購剩餘的私有化股份。這一輪的收購於2011年11月25日完成。Hahn & Co. Eye 因此購入額外74,910股私有化股份，連同 Kwak 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5%。我們於2011年11月26日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

作為向科斯達克作出的承諾的一部分，Hahn & Co. Eye 於2011年11月28日開始為期六個月的場外收購，按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32.89港元)的價格購入向其提呈的額外私有化股份，直至2012年5月27日為止。因此 Hahn & Co. Eye 進一步購入額外合共308,011股私有化股份，連同 Kwak 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8%。私有化建議的所有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和結清。

為了達到 Kwak 先生與 Hahn & Co. Eye 於本公司擁有均等的擁有權，Kwak 先生首先於2012年1月4日向 Hahn & Co. Eye 出售5,023,017股股份，總代價為43,301,850,100韓圓(相當於約331,256,503港元)或每股股份約8,621韓圓(相當於約65.95港元)。其後，於2012年6月4日，在上述為期六個月的場外收購完成後，Hahn & Co. Eye 轉讓31,986股股份予 Kwak 先生，總代價為137,539,800韓圓(相當於約1,052,171港元)或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32.89港元)。上述代價是 Hahn & Co. Eye 與 Kwak 先生參考本集團的權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上述 Kwak 先生與 Hahn & Co. Eye 之間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和結清。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主要原因是：

- 股份於科斯達克的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原因為 Kwak 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60%。股份於2011年首六個月在科斯達克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1,406股股份，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0%。我們相信，由於缺乏流動性，本公司在科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業務的基本價值；及
- 私有化建議代表接納建議的股東能夠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手上投資套現而收取淨現金的退出機會。私有化建議的收購價較股份的一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有約25.11%至約41.68%的溢價。收購價亦較股份於2011年8月1日(即股份於私有化建議公佈日期前在科斯達克的最後交易日)在科斯達克所報的最後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於科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價1,900韓圓分別有溢價約22.51%及約126.32%。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相較[編纂]的折讓

Hahn & Co. Eye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包括(i)按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32.89港元）的收購價購入的私有化股份；及(ii)按每股股份8,621韓圓（相當於約65.95港元）的購入價由Kwak先生出售的股份。發售價與購入價是有關各方參考本集團的權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Hahn & Co. Eye購入股份的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表：

購買日期	總代價	每股股份的購入價	相較[編纂]的折讓 ⁽¹⁾	購買的股份數目
2011年8月2日至 2011年8月23日	36,498,404,300韓圓 (相當於約279,210,559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32.89港元)	[編纂]	8,488,001
2011年9月5日至 2011年10月25日	4,749,018,900韓圓 (相當於約36,329,704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32.89港元)	[編纂]	1,104,423
2011年11月17日至 2011年11月25日	322,113,000韓圓 (相當於約2,464,145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32.89港元)	[編纂]	74,910
2011年11月28日至 2012年5月27日	1,324,447,300韓圓 (相當於約10,131,941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32.89港元)	[編纂]	308,011
	43,301,850,100韓圓 (相當於約331,256,503港元)	8,621韓圓 (相當於約65.95港元)	[編纂]	5,023,017 ⁽²⁾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最高[編纂]與最低[編纂]的中間點，此乃根據股份分拆（按1：25比例分拆）於2014年9月生效後的每股購買價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該等5,023,017股股份由 Hahn & Co. Eye於2012年1月4日向Kwak先生購入。

由於上述的私有化建議及其後向Kwak先生收購股份，Hahn & Co. Eye持有合共14,966,376股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Hahn & Co. Eye將有權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表決權。

合併

為了成為唯一股東，Hahn & Co. Eye和Kwak先生進行了合併計劃。於2012年5月7日，Cowell Eye Co., Ltd（「Cowell Eye」）由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與本公司合併（「合併」）的投標人。根據合併，緊接合併生效前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並不是由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剩餘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反對合併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異議股份」)除外)將轉換為收取每股股份4,300韓圓的合併代價(「合併代價」)的權利。合併代價是參考私有化的收購價和本公司的權益估值而釐定。當合併生效後，所有剩餘股份(包括異議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異議股份的持有人其時有權享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所載的權利，包括最終由法院釐定異議股份的公平值的方法。此外，於合併完成後，Cowell Eye將不再是一間獨立的公司而會與本公司合併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合併中的存續公司。

於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Cowell Eye、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訂立合併協議以令合併生效。同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合併的證明書，因此合併已經完成並具有法律效力。

合併的目的是：

- 通過支付合併代價而為剩餘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的投資提供流動性；及
- 讓Kwak先生和Hahn & Co. Eye成為唯一股東，從而精簡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在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追求策略目標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所有剩餘股份的持有人(除持有42,000股異議股份的Kim Ki In女士(「Kim女士」)此一例外)均已接納合併代價以換取他們的股份。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的法定程序後，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呈請」)，請求法院釐定的Kim女士的異議股份的公平值。其後於2013年4月23日，Kim女士與本公司達成共識並訂立和解協議，據此Kim女士同意每股股份4,300韓圓的付款是公平的而本公司應撤回呈請。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撤回呈請。與Kim女士的爭議已完全解決。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拆細本公司股份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其中包括)。因此，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各持374,159,400股股份，各佔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50%。

Hahn & Co. Eye的背景

Hahn & Co. Eye是於2011年7月15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 Hahn & Company 1 Private Equity Fund(「Hahn & Co. PEF」，一個在亞太地區營運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工具。在其投資於本公司前，Hahn & Co. Eye是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hn & Co.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Eye是 Hahn & Co. PEF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Hahn & Company LLC(「Hahn & Co. LLC」)是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由 Hahn & Co. Eye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由 Hahn & Co. Eye提名的董事(分別為 Yoon Yeo Eul先生、Lee Dong-Chun 先生及Kim Jae Min先生)外，Hahn & Co. Eye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Hahn & Co. Eye帶來的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Hahn & Co. Eye對本集團的形象有利，並將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和管理提升至國際水平。

Hahn & Co. Eye於[編纂]完成前的特別權利

下文載列根據股東協議給予 Hahn & Co. Eye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所有這些權利將於[編纂]後一概被終止。

- **資料和查閱權：** Hahn & Co. Eye將可獲得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建議的年度預算和經營計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每月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此外，Hahn & Co. Eye可全面和完全的接觸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並有權檢查審計、複製和保留我們的賬冊和記錄的副本，以及在提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後查閱我們的計劃、財產和實體資產。
- **董事會任命權：** Hahn & Co. Eye有權委任合共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除非及直至Hahn & Co. Eye擁有低於其現有持股的一半為止(「擁有權門檻」)。倘若 Hahn & Co. Eye擁有的股權低於擁有權門檻，其可委任的董事人數將減至三名；惟倘 Hahn & Co. Eye擁有的股權低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5%，Hahn & Co. Eye將放棄其提名任何董事的權利。
- **提名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權利：** Hahn & Co. Eye可提名不同的候選人出任行政人員級別和關鍵僱員職位，包括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研發團隊的其他主要成員，惟須經Kwak先生和我們的批准。
- **轉讓限制：** 除非 Hahn & Co. Eye首先悉數出售持有的全部股份或Kwak先生取得 Hahn & Co. Ey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Kwak先生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 **跟隨權：** 倘若Kwak先生擬轉讓其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買家，Hahn & Co. Eye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相同價格和相同條款和條件將其股份包括在有關轉讓建議中。
- **[編纂]**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根據有關結算的文件證據，獨家保薦人已確認，Hahn & Co. Eye於本公司的投資是符合(i)[編纂]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原因為Hahn & Co. Eye投資於本公司的代價的結清已超過我們就[編纂]向[編纂]首次呈交的首次[編纂]日期前足28天；(ii)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Hahn & Co. Eye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及(iii)指引信HKEx-GL44-12之要求，原因為Hahn & Co. Eye於本公司的投資並不涉及可換股工具。

申請於[編纂][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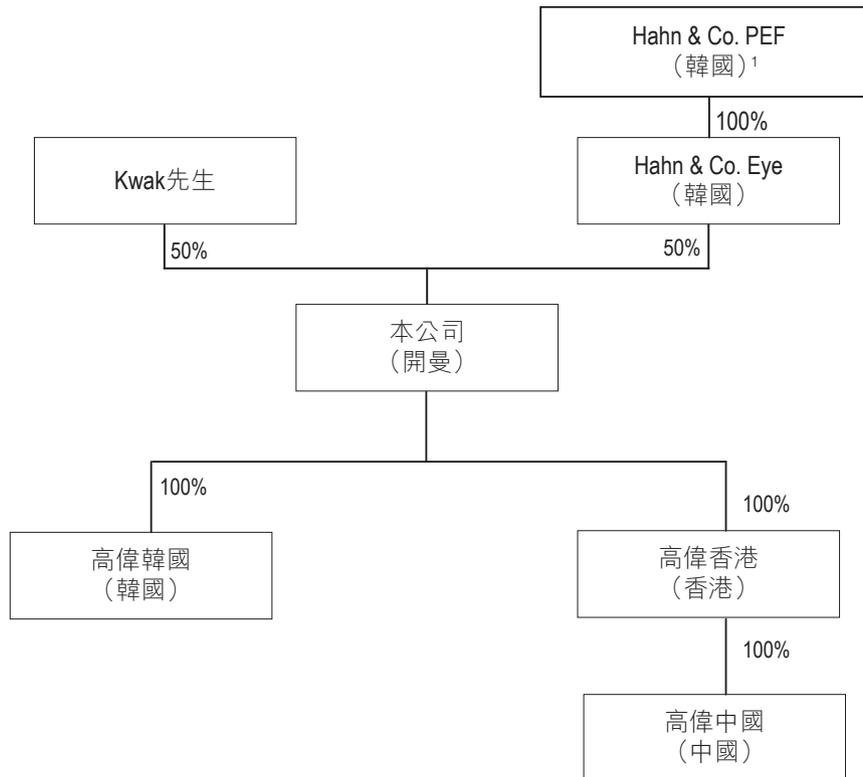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是適合[編纂]的地方，因為他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是位於中國並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和經營，在香港[編纂]不僅將有助未來的集資機會，同時也為我們在品牌推廣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創造更佳的協同效益。

我們在科斯達克上市期間的合規紀錄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在科斯達克上市期間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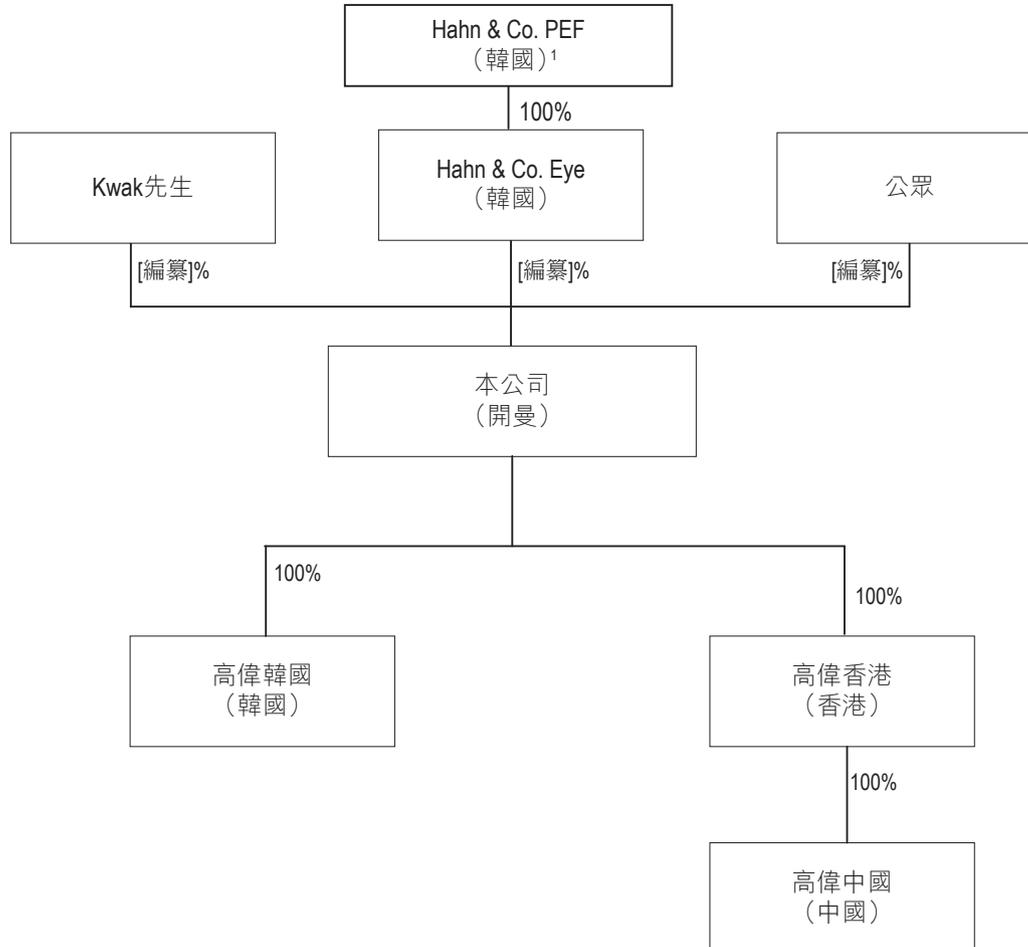
附註：

(1) Hahn & Co. LLC是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Hahn & Co. LLC是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